（上接C13版）

（5）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① 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② 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③ 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单位转出申请。

④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于规定期限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按照《信息披露办法》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

（6）重要提示：

① 基金发行期内不受理基金转入交易申请，该基金成立并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后受理基金转换业务。新基金的转换规定，以本公司公告为准。

② 本招募说明书仅对国联安稳健混合、国联安小盘混合、国联安安心混合、国联安精选股票、国联安优势股票、国联安红利股票、国联安增利债券A、国联安增利债券B、国联安主题驱动股票、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国联安上证商品ETF联接、国联安货币、国联安优选行业股票和国联安中债信用债指数增强的转换事项予以说明。

③ 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但最迟应在调整生效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④ 本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八、基金的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九、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以上证大宗商品股票ETF、上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为主要投资对象，其中投资于上证大宗商品股票ETF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可少量投资于新股（首次发行或增发等，包括创业板新股）、债券、股指期货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十、基金的投资策略

（一）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上证大宗商品股票ETF的联接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上证大宗商品股票ETF以求达到投资目标。当本基金申购赎回和在二级市场买卖上证大宗商品股票ETF或本基金自身的申购赎回对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效果可能带来影响时，或预期成份股发生调整和成份股发生配股、增发、分红等行为时，基金经理会对投资组合进行适当调整，降低跟踪误差。

本基金对业绩比较基准的跟踪目标是：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相对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4%。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上证大宗商品股票ETF、上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本基金投资于上证大宗商品股票ETF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2、目标ETF投资策略

（1）基金组合的构建原则

本基金对基金的投资仅限于指定的目标ETF，现时目标ETF仅指上证大宗商品股票ETF。

（2）基金组合的构建方法

本基金可以以成份股实物形式在一级市场申购及赎回上证大宗商品股票ETF基金份额；本基金可在二级市场上买卖上证大宗商品股票ETF基金份额，本基金在二级市场上买卖上证大宗商品股票ETF基金份额是出于追求基金充分投资、减少交易成本、降低跟踪误差的目的。

本基金作为上证大宗商品股票ETF的联接基金，主要通过成份股实物形式从一级市场申购ETF份额来构建ETF投资组合。不足一级市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资产净值的部分可以从二级市场买入ETF份额或者投资于上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的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等。每个交易日进行ETF份额二级市场现金买卖的交易金额原则上不超过当日目标ETF一个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净值。

本基金通过租用的特定交易单元申购、赎回目标ETF份额。当上证大宗商品股票ETF申购、赎回或交易模式进行了变更或调整，本基金也将作相应的变更或调整，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基金组合的调整

本基金为ETF联接基金，基金所构建的ETF投资组合将根据目标ETF的变动而发生相应变化。本基金将根据法律法规中的投资比例限制、申购和赎回情况、现金头寸，对基金投资组合进行调整，从而有效跟踪标的指数。

3、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对成份股、备选成份股的投资目的是为准备构建股票组合以申购上证大宗商品股票ETF。因此对可投资于成份股、备选成份股的资金头寸，主要采取完全复制法，即完全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但在因特殊情况（如流动性不足等）导致无法获得足够数量的股票时，本基金可以选择其他证券或证券组合加以替换。

针对我国证券市场新股发行制度的特点，本基金将参与一级市场新股认购。

4、债券投资策略

基于流动性管理的需要，本基金可以投资于国债、央票、金融债等期限在一年期以下的债券，债券投资的目的是保证基金资产流动性和提高基金资产的投资收益。

5、股指期货及其他金融衍生品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股指期货投资中主要遵循有效管理投资策略，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主要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通过对现货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结合股指期货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估值水平，与现货资产进行匹配，通过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策略进行套期保值操作。

本基金管理人对股指期货及其他金融衍生品的运用将进行充分的论证，充分了解股指期货及其他金融衍生品的特点和各种风险，以审慎的态度参与股指期货及其他金融衍生品。

（二）投资决策流程

1、投资依据

(1) 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的相关规定；

(2) 经济运行态势和证券市场走势。

2、投资管理体制

本基金管理人实行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基金经理团队制。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制定基金投资方面的整体投资计划与投资原则；决定有关标的指数重大调整的应对决策、其他重大组合调整决策以及重大的单项投资决策；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策，负责投资组合的构建、调整和日常管理等工作。

3、投资程序

(1) 首先运用数量化模型以及各种风险监控指标，结合公司内外的研究报告，对市场预期风险和指数化投资组合风险进行风险测算与归因分析，提出研究分析报告。

(2) 投资决策委员会依据相关研究分析报告，定期召开或遇重大事项时召开投资决策会议，决策相关事项。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进行基金投资管理的日常决策。

(3) 基金经理根据标的指数，结合研究分析报告，原则上依据指数成份股的权重构建资产组合。在追求跟踪误差最小化的前提下，基金经理将采取适当的技术和方法，降低交易成本，控制投资风险。

(4) 交易部根据基金经理下达的交易指令制定交易策略，完成具体证券品种的交易。

(5) 根据市场变化，定期和不定期评估基金投资绩效。风险管理部对基金投资计划的执行进行日常监督和风险控制。

(6) 基金经理密切跟踪标的指数的变动，结合成份股情况、流动性状况、基金申购和赎回的现金流量情况、绩效评估报告等，对投资组合进行监控和调整，以实现对跟踪误差的有效控制。

(7) 本基金管理人在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有权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和实际需要调整上述投资程序，并予以公告。

十一、投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95%×上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收益率+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如果标的指数不适用于本基金或投资的目标ETF变更标的指数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履行适当的程序变更本基金的标的指数，同时变更本基金的基金名称与业绩比较基准。其中，若标的指数变更涉及本基金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的实质性变更，则基金管理人应就变更标的指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在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若标的指数变更对基金投资无实质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编制机构变更、指数更名等），则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应在取得基金托管人同意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及时公告。

十二、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上证大宗商品股票ETF的联接基金，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同时，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品种。

十三、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3年4月1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3年3月31日，本报告财务资料未经审计师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9,351,532.08	2.18
	其中：股票	9,351,532.08	2.18
2	基金投资	395,208,398.24	92.07
3	固定收益投资	43,999.20	0.01
	其中：债券	43,999.20	0.01
	资产支持证券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4,220,696.77	5.64
7	其他资产	415,329.23	0.10
8	合计	429,239,955.52	100.00

2、期末投资目标基金明细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类型	运作方式	管理人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型	契约型开放式（ETF）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95,208,398.24	92.25

3、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327,118.94	0.08
B	采矿业	6,320,040.80	1.48
C	制造业	2,704,372.34	0.63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9,351,532.08	2.18

4、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28	中国石化	86,848	641,806.72	0.15
2	601857	中国石油	60,697	527,456.93	0.12
3	601899	紫金矿业	144,802	502,462.94	0.12
4	600547	山东黄金	14,919	490,835.10	0.11
5	600489	中金黄金	32,189	457,727.58	0.11
6	600111	包钢稀土	14,647	436,773.54	0.10
7	601699	潞安环能	23,802	413,916.78	0.10
8	600362	江西铜业	18,160	402,970.40	0.09
9	600348	阳泉煤业	26,308	355,684.16	0.08
10	601898	中煤能源	44,466	317,931.90	0.07

5、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43,999.20	0.01
8	其他	-	-
9	合计	43,999.20	0.01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0020	南山转债	420	43,999.20	0.01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2）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没有相关投资政策。

10、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除紫金矿业外，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紫金矿业（601899）于2012年5月11日发布公告称，于2012年5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信息披露违法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本基金管理人在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前提下履行了相关的投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3）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310,437.72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6,090.86
5	应收申购款	98,800.65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415,329.23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十四、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①-③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②-④
2010-12-1至2010-12-31	-0.40%	5.17%	-5.57%	0.79%	1.70%	-0.91%
2011-1-1至2011-12-31	-33.13%	-32.93%	-0.20%	1.49%	1.52%	-0.03%
2012-1-1至2012-12-31	4.50%	4.45%	0.05%	1.59%	1.61%	-0.02%
2013-1-1至2013-3-31	-8.33%	-8.44%	0.11%	1.36%	1.35%	0.01%
2010-12-1至2013-3-31	-36.20%	-32.54%	-3.66%	1.50%	1.55%	-0.05%

十五、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总值中扣除。

（二）基金费用的费率、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目标ETF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在通常情况下，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目标ETF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取0）的0.6%年费率计提基金管理费。计算方法如下：

H＝E×0.6%÷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目标ETF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的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E取0。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目标ETF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在通常情况下，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目标ETF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取0）的0.1%年费率计提基金托管费。计算方法如下：

H＝E×0.1%÷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目标ETF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的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E取0。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磋商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此项调整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提高上述费率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3）前款第3至第8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2、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

本基金申购费的费率水平、计算公式和收取方式等内容详见招募说明书“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部分的内容。

（2）赎回费

本基金赎回费的费率水平、计算公式和收取方式等内容详见招募说明书“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部分的内容。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六、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管理人于2013年1月14日刊登的本基金原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更新了“三、基金管理人”部分的内容。

2、更新了“四、基金托管人” 部分的内容。

3、更新了“五、相关服务机构” 部分的内容。

4、更新了“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部分的内容。

5、更新了“九、基金的投资” 部分的内容。

6、更新了“十、基金的业绩”部分的内容。

7、更新了“二十、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部分的内容。

8、更新了“二十一、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部分的内容。

9、更新了“二十二、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的内容。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48　证券简称：中原内配　公告编号：2013-031

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7,931,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4%。

2、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董事长薛德龙先生、总经理张冬梅女士分别持有公司22,573,861股股份和7,931,400股股份，并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其持有的公司股份36个月。上述锁定期将于2013年7月16日到期，由于2012年9月13日薛德龙先生出具了追加承诺，自愿承诺将其持有全部公司股份的限售期延长6个月，即锁定期自2013年7月16日至2014年1月16日。因此，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仅为张冬梅女士1人。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3年7月16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股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734号文核准，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中原内配”）公开发行2,3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配售470万股，网上定价发行为1,88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1.80元／股，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92,510,461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986号）核准，2012年9月，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2,511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21.52元/股。2012年10月17日上述非公开发行的2,511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证券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92,510,461股相应变更为117,620,461股。

截至公告日，公司股份总数为117,620,461股，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7,931,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4%。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张冬梅女士做出的各项承诺的具体内容

1、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

公司董事长薛德龙先生、总经理张冬梅女士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其他38名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还承诺：上述承诺期满后，其在本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因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薛德龙先生于2012年9月13日出具了追加承诺，自愿承诺将其持有全部公司股份的限售期延长6个月，即薛德龙先生持有的22,573,861股股份延长后的锁定期为2013年7月16日至2014年1月16日。

本次申请解除首次公开发行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其股东名称与持股数（不含上市后权益分配新增股份）与招股说明书及上市公告书中一致。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履行承诺的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各项承诺。

三、股东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公司对股东违规担保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亦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3年7月16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7,931,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4%，该股份全部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1名。

(四)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备注
张冬梅	7,931,400	7,931,400	副董事长、总经理、董事

上述申请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

注1：张冬梅女士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若发生离职情形，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张冬梅女士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和追加的承诺，并正在执行其所做的承诺。

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解除限售股份申请表；

3、《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48　证券简称：中原内配　公告编号：2013-032

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持股性质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IPO承诺履行及追加锁定承诺的情况

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长薛德龙先生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其他38名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还承诺：上述承诺期满后，其在本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股东转让所持股份将依法进行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长薛德龙先生所作的锁定期承诺将于2013年7月16日届满，在锁定期均严格履行了其锁定承诺，其所持限售股份未发生转让、委托他人管理及公司回购的情况。薛德龙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22,573,86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9.19%。

基于对本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控股股东薛德龙先生于2012年9月13日出具了承诺，自愿承诺将其持有全部公司股份的限售期延长6个月，锁定期自2013年7月16日至2014年1月16日，《控股股东追加承诺公告》（公告编号：2012-044）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股东持有的股份性质变动情况

薛德龙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IPO时承诺的36个月锁定期届满后，所持股份的股份性质将由“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变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因薛德龙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其所持股份的75%即16,930,396股股份的股份性质由“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变为“高管锁定股”。

因薛德龙先生出具了追加锁定6个月的承诺，其合计持有的22,573,861股股份在重新办理锁定后，股份性质将变为“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薛德龙先生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股份性质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份持有人名称	解除限售前		解除限售后		追加锁定承诺后	
	股数	股份性质	股数	股份性质	股数	股份性质
薛德龙	22,573,861	05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16,930,396	04高管锁定股	22,573,861	01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5,643,465	0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截至公告日，上述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

特此公告。

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600381　股票简称：*ST贤成　公告编号2013-071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公司重整进展及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第13.2.7、第13.2.8的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13年7月18日起实施停牌。直至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公司重整计划作出裁决后，公司管理人将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第13.2.9的规定向上交所提出复牌申请。

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6月18日作出（2013）宁民二破字第002-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债权人大柴旦粤海化工有限公司对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贤成矿业”）的重整申请，现就公司涉及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及相关风险披露提示如下：

2013年6月19日，我公司根据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西宁中院”）（2013）宁民二破字第002-1号《民事裁定书》，披露了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详见公司2012-059号公告）。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第13.2.7、第13.2.8的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13年6月19日停牌一天，2013年6月20日复牌，自复牌之日起二十个交易日届满的下一交易日（即2013年7月18日）起实施停牌。直至西宁中院就重整计划作出裁决后，公司管理人将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第13.2.9的规定向上交所提出复牌申请。

2013年7月2日、3日，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在《中国证券报》、《南方日报》及《人民法院报》刊登了（2013）宁民二破字第002-1号公告，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13年8月20日前，向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青海省西宁市胜利路59号申宝大厦1118室；联系电话：0971-6131177）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金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截止目前，已开展债权申报工作。

贤成矿业进入重整程序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管理人正积极开展与贤成矿业重整相关的各项工作。

管理人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存在因《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规定的原因被暂停上市，或依《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原因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若公司被宣告破产清算，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管理人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程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管理人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

2013年7月15日

股票代码：600381　股票简称：*ST贤成　公告编号2013-072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西宁中院”）于2013年6月18日作出（2013）宁民二破字第002-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了债权人大柴旦粤海化工有限公司对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贤成矿业”）的重整申请。

2013年6月22日，我公司根据西宁中院（2013）宁民二破字第002-1号《指定管理人决定书》，披露了担任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组成情况，指定贤成矿业清算组担任公司管理人。

近日，公司管理人收到了新的有关涉及公司诉讼事项的诉讼资料，公司管理人将针对涉及的相关诉讼事项开展进一步详细核查，以保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有关涉诉事项披露如下：

序号	立案日期	案由	诉讼情况	诉讼金额（万元）	备注
1	2013.7.3	企业借贷纠纷	原告康宝环亚安全防范技术（北京）有限公司诉贤成集团、贤成矿业、黄贤优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8900	此案未审结
2	2013.7.3	民间借贷纠纷	原告严朝谊诉贤成集团、贤成矿业、黄贤优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8400	此案未审结
3	2013.513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原告深圳市金瑞格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广州凌智科技有限公司、贤成集团、西宁国新、贤成矿业、梅州市联维亚投资有限公司、黄贤优承担连带清偿义务	4908.14	此案未审结
4	2013.5.15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原告王坚诉广州凌智科技有限公司、贤成集团、西宁国新、贤成矿业、梅州市联维亚投资有限公司、黄贤优承担连带清偿义务	1461.12	此案未审结

贤成矿业进入重整程序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管理人已启动与贤成矿业重整的相关工作。

管理人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存在因《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规定的原因被暂停上市，或依《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原因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若公司被宣告破产清算，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管理人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程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管理人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

2013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威华股份　编号：2013-038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3年1月1日—2013年6月30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2013年4月26日，在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中，预计2013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年相比亏损，亏损500万元-1,000万元。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00万元 - 700万元	亏损：5,258.13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1、2013年5月，公司将所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增城市威华中纤板制造有限公司450万股股份（占其注册资本的90%）实现对外溢价转让，转让总价款7,200万元。因此，本次股权转让行为对公司2013年半年度业绩产生了积极影响。

2、2013年，公司适度调整经营思路，加大责任经营考核力度，节能降耗、提产保质，较上年同期公司经营状况有明显改善。

四、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董事会对因本次业绩预告修正带来的不便向投资者予以致歉。

2、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3、本次业绩预告的修正公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49　证券简称：西部材料　公告编号：2013-047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并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部材料"）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3年7月12日下午14:30在公司泾渭工业园328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01,324,852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8.02%。，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01,140,5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9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84,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55%。会议由巨建辉董事长主持，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通过金融机构获得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委托贷款的议案》。

关联股东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回避了表决，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